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762765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

为满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简称营改增）试点纳税人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需要，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）附件 1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一）》中增设“预征率%”行次，修改后的表式见附件。其中，第 13a 行“预征率%”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试点纳税人；第 13b、13c 行“预征率%”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试点纳税人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一）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7 月 25 日